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准时出席公司各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积极履行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监督和调查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集体决策并发挥作用

2020 年我们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 11 次董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营、规范关联交易等起到

了重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

（二）客观发表独立意见

2020 年，独立董事在公司管理创新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先认可，主要包括：

1. 聘用会计师与内控审计师；
2. 独立董事、董事提名；
3. 董事会换届选举；
4. 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层；
5. 利润分配预案；
6. 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7.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8. 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华电融资租赁签署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融资租赁框架协议》；（2）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 2021-2023 年三个财政年度《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3）与中国华电签署 2021-2023 年三个财政年度《关于贷款框架协议》；（4）与陕煤运销签署 2021-2023 年三

个财政年度《关于煤炭采购框架协议》；（5）与华滨投资签署 2021-2023 年三个财政年度《房屋租赁协议》；

9.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本公司：与中国华电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与华电融资租赁关于融资租赁服务，与华滨投资关于中国华电大厦部分房屋租赁协议，从中国华电借款，与华电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协议，从兖州煤业采购煤炭的框架协议，从陕煤运销采购煤炭的框架协议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协议正常履行的相关事项；

10. 经理层年薪方案。

（三）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2020 年，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都有任职，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委员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这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了相关会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在公司内部审计过程中，在制定高管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体系时，独立董事都提出了许多独立性建议，起到了重要作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0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们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